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390

公告编号: 临 2010-051
公告编号: 临 2010-05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预计会期半天
-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报告厅
- ◆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 股权登记日: 2011年1月6日(星期四)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现将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3.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

广场报告厅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0年8月3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铁H股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星期

四) 之前在办公时间 (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登记

1. 拟出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在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异地股东 (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 也可用信函或传真

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邮编：100039）

2.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万明，段银华

4. 联系电话：010-51878197，010-51878069

5. 传真：010-51878417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执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月27日
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H股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